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关于召开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现将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100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投资范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表决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2 日 00:00 起，至 2021 年 9 月 7 日 17:00 止。2021 年 9 月 9 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原莹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为 3,244,262,593.21 份，参加本次会议的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1,739,322,085.40 份（其中：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1,713,337,743.04 份，占 98.51%，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25,984,342.36 份，占 1.49%），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3.61%，符合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633,553,005.96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2,411,694.97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73,357,384.47 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 93.92%，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满足法定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投资范围等相

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由基金资产列支的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
公证费	70000
合计	100000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投资范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生效情况

根据《关于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投资范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法律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31 号）准予变更注册，并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基金合同》修订生效后的相关安排

1、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原《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扩大为包括内地市场上市交易的企业、香港市场挂牌交易的企业，并相应调整基金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开放日安排、估值条款、基金费用条款、收益分配政策等，基金当事人将按照《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在《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当日，投资者在《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持有的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自动转为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3、对于《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持有或曾持有过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其在基金销售机构原交易账号下持有的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方式与其原持有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一致。对于《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未持有过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其申购的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的分红方式、提交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

4、《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购赎回相关事宜见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拟召开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预公告》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2021-09

公 证 书

2021-09-09, 15:36, 34:48:ED:8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09, 15:36, 34:48:ED:84:52

公 证 书

(2021)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1662 号

申请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委托代理人：黄嘉亮，男，[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委托黄嘉亮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投资范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查，申请人为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投资范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efunds.com.cn）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拟召开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

2、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1 年 8 月 2 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efunds.com.cn）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1 年 8 月 2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3、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

于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4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efunds.com.cn）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授权及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及投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1年9月9日上午10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王爽在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8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贾楠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黄嘉亮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参会人员签到、出示表决票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黄嘉亮（作为监督员）、王玉华（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黄嘉亮现场制作了《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

会现场计票明细》以及《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王玉华、黄嘉亮、贾楠、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王爽、见证律师陆奇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会议于 11 时 14 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 3244262593.21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 1739322085.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3.61%，符合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633553005.96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3.92%；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2411694.97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86%；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73357384.47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4.22%。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现场计票明细》以及《易方达

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
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